

Sean T. Prosser (本案律师)

STProsser@mintz.com

Mintz Levin Cohn Ferris Glovsky 以及 Popeo, P.C.

3580 Carmel Mountain Road, Suite 300

San Diego, CA 92130

电话: (858) 314-2152

传真: (858) 314-1501

被告黑鹰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黑鹰经理有限责任公司; Blackhawk on the River 有限责任公司; 爱达荷州地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ISR Capital 有限责任公司; McCall Associates 有限责任公司; 爱达荷州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和 Lemhi Gold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律师

Walter H. Bithell, ISB: 1206

walter@bithelllaw.com

BITHELL LAW

199 N Capitol Blvd, Suite 500

Boise, ID 83702

电话: (208) 336-4440

传真: (208) 344-7721

原告和建议集体诉讼律师

(附加律师名单列于签名页)

美国爱达荷
联邦地区法院

HONGBO SHAO 等人,

原告,

与

SEROFIM MUROFF 等人,

被告

案号: 1: 18-cv-00295-BLW

部分和解规定

部分和解规定 (连同所有附录和一览表, 简称“规定”), 注明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由 (i) 拟议的集体诉讼代表 YU ZHANG、DONGHUI DENG、JINGYUAN ZHANG、HONGBO SHAO 和 WENWEI FAN (“提议的集体诉讼代表”) 作为原告并代表和解集体 (定义见本文), 以及 (ii) 和解被告黑鹰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黑鹰金矿”)、BLACKHAWK ON THE RIVER 有限责任公司 (“BOTR”)、达荷州地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ISRC”),

ISR CAPITAL 有限责任公司 (“ISR Capital”)、MCCALL ASSOCIATES 有限责任公司 (“MCCALL ASSOCIATES”)、爱达荷州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爱达荷州金矿公司”) 和 LEMHI GOLD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Lemhi Gold”) 由其签名律师共同签订, 陈述了所有和解条款, 阐明了和解双方 (定义见本文) 对此事的解决方案, 和解双方应完全、最终和永久释放、解决和解除针对被解除方 (定义见本文) 的已释放索赔 (定义见本文), 但须经美国爱达荷联邦地区法院 (“法院”) 批准。依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 以及 “生效日期” (定义见本文)。

在整个规定中, 所有首字母大写但未立即定义的术语应具有以下第 1 节中赋予它们的含义。

鉴于:

A. 诉讼

从 2018 年 1 月 18 日开始, 经过调查, 一个公认的诉讼集体提起诉讼, 随后从爱达县爱达荷州第四司法区地区法院移交至本法院, 该诉讼针对和解被告等人就违反信托责任、违反《统一可撤销交易法》、证券欺诈以及其他相关问题提起指控。

原告律师对诉讼中提出的要求进行了进一步调查。经过调查和多次修改, 原告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提交其在用的《第四次修订申诉》 (以下简称 “《申诉》”), 指控被告违反了信托责任, 违反了《统一可撤销交易法》, 欺诈性虚假陈述 (未披露), 证券欺诈, 违反了《爱达荷州法典》第 30-14-509 条的规定和《爱达荷州敲诈行为法》。

(诉讼摘要号 79)

在就原告的证实集体动议 (诉讼摘要号 80) 和黑鹰被告的驳回申诉动议 (诉讼摘要号 84) 作出决定之前, 当事双方进行了实质性的谈判并能够达成和解, 载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的《谅解备忘录》, 并在此进行了更全面的描述。如果获得批准, 本规定将取代当事方之间的所有其他协议, 包括 2019 年 8 月 9 日的《谅解备忘录》。

如申诉书所述, 原告对黑鹰金矿的投资也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对 Serofim Muroff、黑鹰经理有限责任公司、Equity Recap Account 责任公司和 Debra L.

Riddle, 案号: 1: 17-cv-00180- EJM (D. Idaho) (“SEC 诉讼”) 的独立诉讼主体之一。SEC 诉讼的最终判决要求, 除其他事项外, 被告黑鹰经理应聘任一名独立管理人来管理该公司, 并由一名独立监事来监督黑鹰经理及其对被告黑鹰金矿的管理。参见最终判决第 VIII.A 节 (“SEC 判决”)。根据 SEC 判决, 黑鹰经理通过 Immigrant Concierge Services 有限责任公司聘请了 Brian Dickens 作为独立管理人, 并通过 E3 Realty Advisors 公司聘请了 Krista Freitag 作为独立监事。

B. 黑鹰金矿资产

黑鹰被告表示, “黑鹰金矿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黑鹰黄金对 BOTR 和爱达荷州金矿公司的 100% 所有权。反过来, BOTR 全资拥有 McCall Associates, 后者全资拥有 West Mountain Water and Sewer 有限责任公司和 L.O.M. 有限责任公司。黑鹰被告进一步表示, 爱达荷州金矿公司全资拥有 Lemhi Gold 以及 Gold Hill Reclamation and Mining 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 据独立管理人了解, 以及 Garnet USA 有限责任公司 33.3% 的股份。

此外, 黑鹰被告表示, 根据 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区域中心转移协议》 (“ISRC 转移协议”), Sima Muroff (当时的 ISRC 经理) 将 ISRC 转移给了 Brian Dickens (Manager of Immigrant Concierge Services 有限责任公司), 但必须遵守该协议中所述的条款和条件。此外, 黑鹰被告还表示 Quartzburg Equity Holdings 有限责任公司是 ISR Capital 的唯一成员, 而 Sima Muroff 不再是 ISR Capital 的所有者或成员。此外, 在选出新任管理人员后, ISRC 将在转让协议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尽快就应计费用和未偿还费用, 支出和/或负债, 免除黑鹰金矿的责任, 只要合格的专业人员确定此诉讼不会给实体带来不利的税务后果。但是, 需要明确的是, 双方不会免除针对 Sima Muroff 个人的任何索赔或责任 (包括在 ISRC 转让协议之前, 之后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或责任)。

C. 和解

该规定记载了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 以完全、最终和永久解决该诉讼, 完全释放针对和解被告和被解除方的所有剩余索偿, 并对损害进行指定对价。

D. 和解被告否认过错和责任

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黑鹰被告否认并继续否认申诉中关于黑鹰被告的任何过错、过失、责任或损害的任何和所有指控。黑鹰被告还否认并继续否认诉讼中对其的指控，*其中包括*，原告或和解诉讼团体受到损害，或黑鹰被告的行为对原告或和解诉讼团体造成损害。

被告黑鹰金矿缔结该规定，以消除进一步诉讼的不确定性、重担和费用。本规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任何黑鹰被告或任何被释方对任何不当行为、过失、责任或损害的承认。

E. 原告的主张和和解的益处

原告认为，申诉中剩余的索赔都有事实依据。但是，原告了解且知悉对和解被告的上诉及审判所必需的上诉费用和持续时间。原告还考虑了 (i) 不确定的结果，(ii) 诉讼的风险，(iii) 即使诉讼成功，可以从和解被告处追回的赔偿有限，并且发现了许多黑鹰被告直接或间接地由黑鹰金矿全资拥有。因此，原告确定本规定中提出的和解是公平、充分、合理的，并且符合和解集体的最佳利益。

因此, 现在就制定、同意并达成本规定, 和解诉讼集体的代表, 以及和解被告, 经其各自签名的律师代理, 经法院根据《联邦规则》第 23(e) 条的批准民事诉讼程序, 考虑到此处所述和解为和解双方所带来的利益, 该诉讼和被释放的索偿应完全、最终、永久地妥协、解决和释放, 并且应在不违反本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撤销该诉讼, 如下所述。

1. 定义

除以上定义的术语外, 本规定中使用的以下大写术语应具有以下规定的含义:

1.1. “诉讼”是指公认的集体诉讼, 名为 *Hongbo Shao* 等人个人并代表其他类似情况的人起诉 *Serofim Muroff* 等人,

U. S. D. C. 案号: 1: 18-cv-00295-BLW (爱达荷州)

1.2. “行政费用”是指与向和解集体提供和解通知书的有关费用, 以及管理或执行和解条款的所有费用。此类费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法院的指示, 发布简要通知的费用以及打印和邮寄完整通知的费用。该费用不包括律师费。

1.3. “黑鹰被告”是指黑鹰金矿、黑鹰经理、BOTR, ISRC、ISR Capital、McCall Associates、爱达荷州金矿公司和 Lemhi Gold。

1.4. “黑鹰经理”是黑鹰金矿的管理成员。独立管理人目前管控黑鹰经理及其日常运营, 包括黑鹰金矿的管理。

1.5. “索赔”是指任何形式的索赔、要求、维权诉讼、潜在诉讼、诉讼因由、责任、权利、职责、损害赔偿、价值损失、义务、协议、诉讼、费用、律师费、专家咨询费、债务、支出、成本、制裁、判决、法令、事项、每项描述的问题和/或争议、种类或性质、无论已知或未知, 偶然或绝对、已清算或未清算、应计或未计, 疑似或无疑、已公开或未公开、明显或不明显、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隐藏或隐匿、成熟或未成熟、现在存在或从前存在或以后可能存在 (包括但不限于在普通法或任何联邦或州法律、法规、规则或规定下, 被指控欺诈、疏忽、欺诈性运送、逃避、违反任何州和/或联邦证券颁布的法律和法规、法规或任何联邦或州法律, 法规, 规则或法规根据此规定, 无论是

个人、集体、直接派生、代表他人、合法的、公平的、监管的、政府的, 或任何其他类型, 或以任何其他身份, 在本申诉中保持未予驳回。

1.6. “集体诉讼期”是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含)。

1.7. “申诉”是指原告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提交的第四次修订申诉, 诉讼摘要号 79。

1.8. “生效日期”是指本规定第 6.4 节规定的所有事件和条件都已在第一个日期前实现和发生。

1.9. 涉及最终判决的“最终”是指上文第 1.8 段中定义的生效日期。

1.10. “最终判决”是指法院批准和解的判决和命令, 以附录 B 的形式出现。

1.11. “独立管理人”指 Manager of Immigrant Concierge Services 有限责任公司的 Brian Dickens, 他是黑鹰金矿的现任经理。

1.12. “独立监事”是指 E3 Realty Advisers 公司的 Krista Freitag, 她正监管独立管理人的行为。

1.13. 根据《黑鹰金矿运营协议》第 9.9 节的规定, “新当选的管理成员”是指以多数票选举产生的黑鹰金矿继任管理成员。

1.14. “非和解的被告”是指在申诉中被提名但尚未被解除且非部分和解方的被告。

1.15. “通知”是指“关于集体诉讼的和解建议和和解公平听证会的通知”, 该通知将以附录 A-1 的形式发送给和解集体成员。

1.16. “选择退出”指本来应是和解诉讼集体成员, 却根据《初步批准令》的规定及据此发出的通知, 及时有效地申请从和解集体中退出的任何人。

1.17. “部分和解”是指本规定预期的部分和解。

1.18. “人”是指自然人、个人、公司、基金会、有限责任公司、专业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协会、股份公司、房地产、法人代表、信托、非法人协会、政府或任何政治分支机构或机构或其代理, 以及任何企业或法人实体及其配偶后嗣、

先行者、先辈、代表或受让人。

1.19. “初步批准令”是指初步批准和解并将其通知定向到和解类别的拟议命令，以附录 A 的形式出现。

1.20. “已免除索赔”是指第 1.5 段中定义的任何及所有针对任何被解除方的索赔，由或本来是由集体诉讼或申诉中的任何成员或成员代表提出。

1.21. “被解除方”是指和解被告、独立管理人、独立监事、独立管理人和独立监事的附属公司、所有者、成员、官员、承包商、代理商、律师、会计师、顾问和雇员。如果 B 节第一段中对于一个或多个和解被告的陈述不实，则该和解被告不得视为被解除方。

1.22. “被解除方”是指原告和每个和解成员集体

1.23. “和解集体”是指根据规则 23 组成的一个集体，包括“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的集体诉讼期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黑鹰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会员权益的所有人士，但不包括任何开发单位。”和解集体应由法院证明是部分和解最终批准的一部分。“开发单位”的定义如以下第 6.3 节所述。

1.24. “和解集体成员”是指和解集体中的任何一个或所有成员。

1.25. “和解听证会”是指法院将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 条做出最终裁决，至于规定中包含的和解是否公平、合理和适当，应接受法院的最终批准。

1.26. “和解被告”是指黑鹰金矿、BOTR、ISRC、ISR Capital、McCall Associates、爱达荷州金矿公司和 Lemhi Gold。如果确定 Sima Muroff（包括其控制下的任何个人、实体或受让人）不是黑鹰经理的所有者，则如第 6.3 节所述，黑鹰经理也应包括在和解被告的定义中。

1.27. “和解方”是指规定中的任何一方或双方，一方面有和解被告黑鹰金矿、BOTR、ISRC、ISR Capital、McCall Associates、爱达荷州金矿公司和 Lemhi Gold，另一方面有拟定的集体代表，代表个人或和解集体。

1.28. “未知索偿”是指在解除被解除方时，任何和解集体成员都不知道或未怀和解规定 - 1

疑存在的有利于他、她或它的所有索赔, 如果他、她或它知道, 可能会影响了他、她或它与被解除方的和解与被解除方的解除, 或者可能影响他、她或它选择不退出或反对本和解的决定。关于任何和所有已解除的索赔, 和解双方规定并同意, 自生效之日起, 原告应明确放弃, 每个和解集体成员均应视为已放弃, 并且最终裁决执行时应放弃《加利福尼亚民法典》第 1542 条的规定、权利和利益, 其中规定:

一般免除不包括债权人或释放方在执行免除时不知道或未怀疑存在对他或她有利的主张, 并且如果他或她知道, 将极大影响他或她与债务人或被免除方达成和解。

原告应明确放弃, 每个和解集体成员均应视为放弃, 并且最终裁决执行时应明确放弃任何州、地区或外国的任何法律, 或与《加利福尼亚民法典》第 1542 条相似、相当或等同的普通法所赋予的任何及所有规定、权利和利益。此后, 原告及/或一个或多个和解集体成员可能会发现与他、她或它现在知道或认为的关于已解除索赔内容的事实不同或不符, 但原告应明确、完全、最终和永久地解决和解除, 每个和解集体成员在生效之日, 最终裁决执行时, 应已完全、最终和永久地解决和解除任何和所有已解除的索赔, 已知或未知、可疑或未曾怀疑、偶然或必然、是否隐藏或隐匿, 它们现在存在或之前存在过, 包括但不限于疏忽的、故意的、有或没有恶意的、或违反任何责任、法律或规则的行为, 不考虑随后发现此类不同或附加事实的存在。原告承认, 并且和解集体成员到最终裁决执行时应视为已承认, 上述豁免是单独协商的, 也是本部分和解的关键要素。

2. 和解对价

2.1. 作为完全解除和释放所有已解除索偿的对价, 以及上文第 1.13 段所定义的和下文第 6.5 段所述的新任管理成员的当选之时, 黑鹰被告应通过独立管理人, 协助将管理控制权移交给新当选的管理成员。为此, 独立经理人和独立监察员将与新当选的经理在一段合理期限内进行合作, 具体期限将在签订单独的聘用协议后进行谈判和决定, 该协议将涵盖更多条款, 包括补偿条款。此外, 独立经理人和独立监察员将在新任管理

成员当选的同时，终止与黑鹰经理的联系。¹在生效日期之前，独立管理人、独立监事及其所雇用的所有专业人员（直接或代表任何黑鹰被告）均应根据其各自的聘用协议获得其在有效期之前所做工作的全额支付，包括支付所有未付费用和费用的报销（“专业费用付款”）。独立管理人应根据最终判决及其与黑鹰经理的聘用协议授予他的职责、权力和责任，从可用现金中支付专业费用。如上所述，原告不会放弃对黑鹰经理任何潜在的索赔或诉讼因由，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SEC 判决书第 VIII.A 节要求其支付独立管理人和独立监事的费用。独立管理人和独立监事对任何此类索偿或诉讼因由（如果提出）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2.2. 作为对上述协议和对价的交换，拟定的代表自身和每个和解集体成员的代表应完全、最终和永久地解除、放弃和释放解除方的已解除索偿（包括但不限于未知索偿）。

2.3. 作为对上述协议和对价的交换，每个被解除方应完全、最终和永久地解除、放弃和释放所有和解集体成员的所有源自、关于或有关提起、起诉、主张、和解或解决诉讼的索偿（包括但不限于未知索偿）或已解除索偿。

2.4. 在执行该规定后的七（7）天内，黑鹰被告将向原告提供以下副本：（1）据独立管理人了解，作为对 SEC 诉讼中所述问题进行调查的一部分，提供给联邦调查局和/或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记录和文件；（2）根据 SEC 裁决第 VIII.B 节，提供给 SEC 的任何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文件。

3. 初步批准令、通知令和和解听证会

3.1. 和解方应将本规定及其证据作为《初步批准动议》的一部分提交法院，该动议应将本规定纳入其中，并应申请对本规定中的和解进行初步批准，输入初步批准命令，和批准以证据 A A-1 和 A-2 的形式邮寄和分发通知。邮寄的通知书（附录 A-1）应包括部分和解的一般条款，并应制定一个程序，使接受通知的人可以据此反对部分和解

¹黑鹰被告与独立管理人和独立监事之间的聘用协议包括独立监事和独立管理人（定义见本文）由黑鹰经理有限责任公司或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赔偿，在聘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或要求将自己排除在外。在通知书邮寄或提供给和解集体成员之前，应将和解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添加入通知中。

3.2. 为了协助分发通知，和解双方将合作获取和解集体成员及其提名人或保管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3.3. 提交时，如在本协议第 3.1 段所述，和解双方应通过其律师共同请求在通知书送达后，法院举行和解听证会，并 (i) 批准本文所述的和解，以及 (ii) 在和解听证会之后大体以附录 B 的形式尽快完成判决。

4. 解除和不起诉协议

4.1. 在本协议第 1.8 段所定义的生效日期之后，解除方代表其本人、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以及通过他们索赔（现在或将来）或代表他们的任何人，应被视为在最终判决执行时已经完全、最终或永久地解除、放弃和释放所有针对被解除方的已解除索偿，应立约不就所有此类已解除的索偿起诉被解除方，并应永久禁止在任何论坛中主张、开始、起诉、发起、协助、煽动或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诉讼或其他程序的启动或起诉，或主张任何针对被解除方的已解除索偿。但是，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禁止解除方提出任何诉讼或主张执行本规定或最终判决的条款。

4.2. 在本协议第 1.8 段所定义的生效日期之后，被解除方代表其本人、其后嗣、遗嘱执行人、先辈、继承人和受让人，应被视为在最终判决执行时已经完全、最终或永久地解除、放弃和释放所有和解集体成员与和解集体律师的所有源自、关于或有关提起、起诉、主张、和解或解决诉讼的索偿（包括但不限于未知索赔）或已解除索偿（“被解除方的已解除索偿”），并且应永久禁止针对和解集体与和解集体律师起诉被解除方的已解除索偿。但是，本协议包含的任何内容均不得禁止被解除方提起任何诉讼或要求，以执行本规定或最终判决的条款。

4.3. 在本协议第 1.8 段中定义的生效日期之后，所有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原告、代表自己和和解集体的拟议集体代表、和解集体成员（~~未~~未及时选择退出，或及时要求将其排除在和解集体之外的人）和非和解被告，应禁止启动或继续进行任何索偿、交叉

索偿、第三方索赔, 在任何论坛中针对被解除方的任何索偿或诉讼, 就损害、赔偿、贡献, 寻求追回所有或部分其 (i) 已支付 (ii) 有义务支付或同意支付, 或 (iii) 可能有义务支付给和解集体的任何责任和和解, 由于此类人员对本诉讼中声称或本可以声称的任何行为、事实、陈述或遗漏承担责任或参与其中。

5. 集体认证

5.1. 在最终判决中, 应针对部分和解的目的对和解集体进行认证, 但如果最终判决未成为最终判决或和解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 则所有和解方均保留其对所有问题的所有权利, 包括是否应在诉讼中对一个集体进行认证这一问题。仅出于和解的目的, 就最终判决而言, 和解被告应同意 (i) 委任拟议的集体代表作为该集体的代表, (ii) 委任 Bithell Law PLLC 律师事务所和 Angstman Johnson 律师事务所为共同集体律师, 以及 (iii) 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a) 和 (b) (3) 条, 对和解集体进行认证。

6. 和解条件、反对效果、取消终止

6.1. 代表和解集体的原告和和解被告, 均有权向所有其他和解方提供书面通知陈述其选择 (“终止通知”) 来终止部分和解和规定, 在十四 (14) 天内:

(a) 向法院提出申请, 在任何实质方面拒绝初步批准令;

(b) 向法院提出申请, 在任何实质方面拒绝同意该规定;

(c) 向法院提出申请, 在任何实质方面拒绝进入最终判决;

(d) 提出申请, 由是最终判决由法院、上诉法院或美国最高法院修改或推翻。缺少上文列举的任何事件, 任何缔约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终止部分和解和规定; 或

(e) 和解双方均有权根据下文第 6.6 条规定的条件取消和终止部分和解。

6.2. 双方确认, 在独立监事的回顾性监督和监管下, 独立管理人将继续根据其商业判断管理黑鹰金矿和黑鹰金矿资产, 包括营销和出售某些资产, 使其足以支付所有未偿还和仍存在的负债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费用、财产税和其他税费、保险 (包括其认为适当的覆盖范围的尾巴), 以及独立管理人、独立监事和所有专业人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会计师费, 除非且直至新任管理人员当选。尽管有上述规定, 原

告仍不放弃对黑鹰经理的任何潜在索赔或诉讼因由,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SEC 判决第 VIII. A 节要求其支付独立管理人和独立监事的费用。独立管理人和独立监事对任何此类索偿或诉讼因由(如果提出)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此外, 如下文第 6.3 段所述, 如果确定黑鹰金矿或黑鹰金矿的全资实体是黑鹰经理的唯一所有者, 则黑鹰经理将被解雇并被纳入本文所述的所有解除。

6.3. 双方承认存在关于黑鹰经理的当前*所有权*以及黑鹰金矿操作协议中定义和描述的黑鹰金矿的任何“管理成员权益”或“开发单位”的争议, 无论是否由黑鹰经理所有, Diez Huevos Irrevocable Trust 或任何其他人、任何实体或受让人在本文中统称为“开发单位”。被告人 Sima Muroff 通过律师辩称, 他(和/或由他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是黑鹰经理和开发单位的 100%所有者。相反, SEC 工作人员已告知独立管理人的律师, Sima Muroff 对黑鹰经理(包括任何开发部门)的所有权已经或本应作为 SEC 判决的一部分被废除、移交和/或转让。在提出批准最终判决的动议之前, 如必要或适当, 原告可以在 SEC 诉讼中请求法院下达命令, 解决该所有权的问题, 以完成本文所述的部分和解, 而和解被告不会反对。如果确定 Sima Muroff (包括他控制的任何个人、实体或受让人)不是黑鹰经理的所有者, 则黑鹰经理应包括在本文第 1.21 和 1.26 段所定义的“和解被告”和“被解除方”中, 并应在最终判决中如是对待。

6.4. 本规定的生效日期直到以下事件全部发生后开始, 并且应是以下最后一个事件发生的日期:

- (a) 法院已作出第 4.1-4.3 段所述有关解除的最终判决;
- (b) 最终判决没有任何上诉待决;
- (c) 最终判决尚未撤销、修改、取消或修订;
- (d) 在没有提出上诉、驳回上诉命令或确认已经作出最终判决的情况下, 对最终判决提起任何上诉都为时已晚, 任何时间提交进一步上诉(包括证明书或上诉复议)亦为时已晚;
- (e) 2019 年 8 月 9 日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与在最终判决书中解除的有关索赔的

任何和解协议尚未到期或终止；

(f) 新任管理人员已经当选；且

(g) 如第 1.9 段所述，最终判决已成为决定性的。

6.5. 双方同意，黑鹰金矿的现任管理成员应在新任管理成员当选的同时辞职并放弃控制权。独立管理人同意与原告合作通知并召开会议，以选举新任管理。

6.6. 如果不满足上文 6.4 中指定的部分或全部条件，或者如果本规定未获法院批准，或者本规定中的和解被终止或未能按照其条款生效，则除非所有和解方均书面同意继续进行本规定，否则本规定应被取消并终止。除本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外，任何双方或其中任何人均无任何义务按照任何其他条款行事。如果任何和解方实质上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则任何其他和解方在实质上遵守本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在通知所有和解方的情况下终止本规定。

6.7.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终止或取消了该规定，或者该规定不能生效，则应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前将和解方恢复到各自在诉讼中的立场，并应按照如未执行该规定和相关命令的情况行事，在这种情况下，应保持其对诉讼中任何问题的所有主张和抗辩不受损害。

6.8. 如果该规定未获法院批准或本规定中的和解被终止或未能按照其规定生效，则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规定的条款和规定对和解方或黑鹰被告不具有进一步的效力，且不得在本诉讼或任何其他程序中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并且生效日回溯法院根据本规定作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应视为作废。

7. 不承担责任

7.1. 和解方立约并同意，对于本诉讼中宣称的任何事实或主张、或任何其他诉讼或程序，或在任何此类主张或程序中宣称的任何主张或抗辩的有效性或价值，本规定、和解的任何条款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通信均不是证据，也不是任何和解方或其律师、任何和解集体成员或任何被解除方对任何过失、责任或过错的承认或让步。本规定不是本诉讼中任何主张或抗辩有效或无效的裁决或证据，包括任何和解方、和解集体成员或任何

被解除方的任何不当行为, 或对任何和解方、和解集体成员或任何被解除方的任何损害或伤害。本规定、本规定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与之相关的任何谈判或诉讼程序、本文或其中提及的任何文件或陈述、部分和解、部分和解的事实、部分和解程序, 或任何与之相关的陈述(a)均不应 (i) 被认为、用作或解释为、提供或接收为证据, 或以其他方式构成被解除方对任何责任、过失、不当行为、伤害、损害或任何不法行为的承认、让步、推定、证明、证据或裁定, 或原告或任何和任何其他解集体成员的抗辩不利或任何损害, 或 (ii) 以其他方式针对被解除方的任何事实或所谓责任、过失或不当行为进行推论和推定, 或对任何个人或实体造成任何伤害或损害, 或

(b) 否则在任何性质的任何程序中, 无论处于任何目的, 均应被允许提及或使用; 但是, 前提是该规定或最终判决可以引入任何程序, 无论是法院还是其他场合, 以辩护并确定该规定或最终判决已完成判决, 附带禁止反言, 或对其他问题或主张的排除效力, 或以其他方式完善或执行和解或最终判决, 或法律另有要求。

8. 杂项规定

8.1. 除根据本规定第 6.1 款提交终止通知的情况外, 和解方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完善部分和解和规定; (b) 同意在实现和执行该规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合理必要范围内相互合作。

8.2. 和解方及其律师表示, 他们将不会鼓励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任何和解集体成员要求排除在该和解之外或反对该和解。

8.3. 和解被告及其律师表示, 他们将不会试图就选举谁担任新的管理成员影响任何和解集体成员。

8.4. 代表任何和解方执行本规定、其任何证物或任何相关和解文件的每位律师, 特此保证并表示, 他或她已由他或她所代表的和解方正式授权和委任。

8.5. 原告表示并保证原告是和解集体成员, 并且原告针对诉讼中的一个或多个被告的、本条款中提及的, 或本能够在诉讼中指控一个或多个被告的诉讼主张或理由, 已被分配担保或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

8.6. 本规定构成和解方之间的全部协议, 并取代任何先前的协议。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陈述、保证和约定外, 任何和解方均未就此规定向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诱导。除本文另有规定外, 各和解方应承担其自己的费用。

8.7. 除所有和解方或其律师或其各自继任人所签署的书面同意书外, 不得修改或修订本规定, 也不得放弃其中的任何规定。

8.8. 本规定对和解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继任者、执行人、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

8.9. 未出现在以下签名行中的被解除方已公认并同意是本规定和和解的第三方受益人, 并具有与本协议签署人相同的权利执行本规定和和解。

8.10. 本文中的标题仅出于方便的目的而使用, 并不意味着具有法律效力。

8.11. 本规定可由此处的任何签署人签署任何数量的原件, 并且以电子方式(包括通过传真或便携式文件格式)传输原始签名页应被算作本规定的有效签署, 等同于本协议的所有签署人均已签署了相同文件。本规定原件签署后的副本应构成一份协议。

8.12. 本规定、部分和解以及与本规定有关或以任何方式引起的任何和所有纠纷, 无论是合同、侵权或其他方式, 均应受爱达荷州法律管辖并根据爱达荷州法律解释, 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

8.13. 法院应就本规定中各条款的执行和实施保留管辖权, 并且所有当事方均应服从法院的管辖权, 以执行和实施本规定所收录的和解。

8.14. 不能仅仅因为本规定中的一个或其一部分的内容可能是由律师为其中一个和解方准备的事实, 而更严格地针对一个当事方而不是另一方来解读该规定。本规定被视为所有和解方公平磋商的结果, 所有和解方都为本规定的制定做出了巨大和实质性的贡献。

8.15. 和解方、其律师和其他顾问之间的所有协议, 对于他们之间信息交换的保密性, 均应保持完全有效, 并且在本规定签署和任何终止和和解最终达成(如最终达成)后均有效, 不考虑和解的任何条件。

8.16. 和解方不得主张或追究任何一方违反与该诉讼、和解或规定有关的《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11 条规定的任何诉讼、主张或权利。和解方同意，在经过公平协商后，该诉讼已得到妥善解决。

8.17. 任何和解方未能坚持要求其他任何和解方严格执行该规定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对本协议任何规定的放弃，该和解方尽管失败，其后仍有权坚持要求本规定的其他和解方严格执行本规定中的任何和所有规定。

8.18. 在本规定下，任何和解方明示或暗示放弃其他和解方在本规定下义务的违反或不履行均不得视为或解释为对任何其他违背的放弃，无论是在之前、之后或同时发生。

特此证明, 和解方已由其执行律师签署本规定, 自以下所列日期开始生效。

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BITHELL LAW

签名: /s/Walter H. Bithell
Walter H. Bithell (ISB:1206)
199 N Capitol Blvd, Suite 500
Boise, ID 83702
电话: (208) 336-4440
walter@bithelllaw.com

- 以及 -

ANGSTMAN JOHNSON

签名: /s/T. J. Angstman
T. J. Angstman (ISB:5738)
Kylie L. Madsen (ISB:9911)
199 N. Capitol Blvd., Suite
200
Boise, Idaho 83702
电话: (208) 384-8588
tj@angstman.com
kylie@angstman.com

原告和建议集体诉讼律师

**MINTZ LEVIN COHN FERRIS
GLOVSKY & POPEO, P. C.**

签名: /s/Sean T. Prosser
Sean T. Prosser (本案律师)
3580 Carmel Mountain Road, Suite
300 San Diego, CA 92130
电话: (858) 314-2152
STProsser@mintz.com

- 以及 -

PERKINS COIE LLP

签名: /s/Richard C. Boardman
Richard C. Boardman
1111 West Jefferson Street,
Suite 500
Boise, ID 83702-5391
电话: (208) 343-3434
RBoardman@perkinscoie.com

被告黑鹰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黑鹰经理有
限责任公司、Blackhawk on the River 有限责
任公司、爱达荷州区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ISR Capital 有限责任公司、McCall
Associates 有限责任公司、爱达荷州黄金有
限责任公司, Lemhi Gold Trust 有限责
任公司和独立管理人的律师

服务证书

我谨在此证明, 我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通过 CM/ECF 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了上述文件, 因此以下当事方或律师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获得服务, 在电子申请通知中更全面地提供以下信息:

Dennis M. Charney
dennischarney@gmail.com

被告 Richard

*K. Getty 和 R. K. Getty Corporation 的律
师*

Paul R. Mangiantini
MANGIANTINI LAW OFFICE
paul@mangiantinilaw.com

被告 Jerry R. Barnett 的律师

Brian L. Webb
BRIAN WEBB LEGAL
Brian@brianwebblegal.com

被告 Debra Riddle 的律师

Walter H. Bithell
BITHELL LAW
walter@bithelllaw.com

T. J. Angstman
Kylie L. Madsen
ANGSTMAN JOHNSON
tj@angstman.com
kylie@angstman.com

原告律师

Eric B. Swartz
JONES & SWARTZ PLLC
eric@jonesandswartzlaw.com

*被告 Serofim Muroff 和 Equity Recap
Account 有限责任公司的律师*

/s/Sean T. Prosser

Sean T. Prosser

附录 A

附录 A

美国爱达荷
联邦地区法院

HONGBO SHAO 等人,

原告,

与

SEROFIM MUROFF 等人,

被告。

案号: 1: 18-cv-00295-BLW

预批准的部分和解通知

鉴于, (i) 拟议的集体代表 YU ZHANG、DONGHUI DENG、JINGYUAN ZHANG、HONGBO SHAO 和 WENWEI FAN (“拟议的集体代表”) 作为原告代表和解集体 (定义如下), (ii) 和解被告黑鹰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黑鹰金矿”)、Blackhawk on the River 有限责任公司 (“BOTR”)、爱达荷州地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ISRC”)、ISR Capital 有限责任公司 (“ISR Capital”)、McCall Associates 有限责任公司 (“McCall Associates”), 爱达荷州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爱达荷州金矿公司”) 和 Lemhi Gold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Lemhi Gold”) (统称“和解被告”) 已通过其各自的律师, 就在本诉讼中向和解被告要求的索赔达成部分和解, 其条款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部分和解规定》 (“部分和解”) 中阐明, 该规定将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 条进行审查, 与其中的证物一并列出了此诉讼中提交的第四次修订申诉 (“申诉”) 中所主张索赔的条款和条件; 并且法院已阅读并考虑了本部分和解, 拟议“集体诉讼的待决通知和部分和解建议通知” (“通知”) 以及拟议命令和最终判决书的形式以及与之相关的意见书, 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下达该命令;

因此, 特此强调

1. 此处使用的术语与部分和解协议中定义的含义相同。
2. 根据本法院的命令, 此诉讼仅代表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8 月 15 日

的集体诉讼期间在黑鹰金矿中获得会员权益的所有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其受益人）代表部分和解中所述的集体诉讼，不包括任何开发者部门。

3. 据此，根据联邦民事诉讼程序第 23(e) 条规定，根据以下目的，将在 _____ 举行法院听证会（“最终和解听证会”）：

- a. 最终确定该诉讼是否满足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23(a) 和 (b) 规定的集体诉讼待遇的适用先决条件；
- b. 最终确定部分和解协议是否公平，合理和适当，并应得到法院的批准；
- c. 最终确定判决是否应适用部分和解协议中规定的条款，驳回关于案情及对和解被告的意愿的申诉，并确定是否按部分和解协议的规定，按免除方的类别进行免除，以及发出永久禁令，禁止免除方提出任何因之失效的索赔；
- d. 考虑集体成员对部分和解协议的异议，无论是先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还是由集体成员（或代表他们的律师）在“最终和解听证会”上口头上提出；并
- e. 就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事项作出判决。

4. 法院保留将“最终和解听证会”延后的权利，并有权在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修订及发出或不发出任何进一步通知的情况下，批准部分和解协议。法院进一步保留根据案情和对和解被告的意愿而进入其最终判决和命令以批准和解并驳回申诉的权利。

5. 法院保留在不会损害与和解集体成员权利以及违反规则 23 和相关法律程序的前提下，以和解各方同意的修改方式批准部分和解协议而无需另行通知集体的权利；

6. 法院批准该通知的形式、内容和要求，将作为部分和解协议的证据。

7. 原告代理律师有权代表和解集体完成部分和解协议，并被授权代表和解集体就部分和解协议能给予的所有行为或类似达成和解协议所合理需要的其他行为采取行动。

8. 原告律师应在本判决生效后的二十一(21)个日历日内, 通过一级邮件(预付邮费)将本通知以及本通知所附的基本表格邮寄给所有尽调可确定的和解成员。

9. 原告律师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 通知在集体诉讼期间在黑鹰金矿获得会员权益的任何代名人和其他个人或实体。所有这些代名人购买者均应将通知和索赔证明的副本转发给其受益所有人。通知的其他副本应提供给所有与受益所有人提出相同要求的登记人。

10. 原告律师应在“最终和解听证会”开庭前将本通知寄给所有和解成员及代名人的证据归档并提交给法院及被告律师。

11. 无论法院的决定和判决有利或不利于和解成员, 和解成员应受其约束, 除非上述和解成员依照下文规定及时或适当地被排除在和解成员之外。如和解成员如有此要求, 应以书面形式, 通过一级邮件、预付邮资或其他方式将其邮寄至通知中所列地址, 确保法院不迟于_____收到。此类请求应明确指出要求排除在外的人的姓名和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如有), 并声明发件人请求排除在和解成员之外, 且必须本人签名。上述成员还需要详细说明他们在黑鹰金矿的所享有的会员权益。排除请求必须提供必要及字迹清楚的资料, 并在上述时间内提出, 否则无效, 法院将无法接受排除请求。原告律师可与任何提出排除请求的个人或实体联系, 或与其指定的律师联系, 以讨论相关问题。

12. 只有在不迟于_____提交此类意见、异议以及任何支持性文件的情况下, 法院才会考虑对部分和解协议的意见或异议。上述意见或异议应最迟在_____前送达至下列各方:

原告律师:

Walter H. Bithell
BITHELL LAW
199 N Capitol Blvd, Suite 500
Boise, ID 83702
电话: 208.336.4440

电邮: walter@bithelllaw.com

J. Justin May

T. J. Angstman

Kylie L. Madsen

ANGSTMAN JOHNSON

199 N. Capitol Blvd., Suite 200

Boise, Idaho 83702

电话: (208) 384-8588

电邮: tj@angstman.com

kylie@angstman.com

被告和解律师：

Sean T. Prosser
MINTZ LEVIN COHN FERRIS GLOVSKY & POPEO, P. C.
3580 Carmel Mountain Road, Suite 300
San Diego, CA 92130
电话： 858. 314. 2152
电邮： STProsser@mintz.com

Richard C. Boardman
PERKINS COIE LLP
1111 West Jefferson Street, Suite 500
Boise, ID 83702-5391
电话： 208. 343. 3434
电邮： RBoardman@perkinscoie.com

14. 最终和解听证会非必须出席，但希望对部分和解协议提出口头听证的人必须在书面反对意见中注明（或在书面反对提交指导之后，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的独立书面陈述），表达他们打算参加和解听证会，并找到他们可能会邀请的任何证人或打算将其作为和解听证会的证词。和解集体成员无需参加最终和解听证会，也无需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来表示同意。任何不以上述规定的方式提出异议的和解集体成员应被视为已放弃所有此类异议，并且将永远被禁止对和解的公平性、充分性或合理性或将要作出的批准该和解的最终判决和命令提出任何异议。

15. 法院保留延期举行最终和解听证会的权利，无需另行通知，除了在法院的备案簿上登记；有权批准部分和解权，而无需另行通知和解集体。

16. 所有支持部分和解协议的文件应在_____之前存档并送达。

17. 针对任何异议的答辩意见或对部分和解协议的进一步支持而提交的任何答辩意见应在_____之前提交。

18. 部分和解协议或其任何条款或规定，或与之相关的谈判或程序，均不应被解释为通过解决被告对申诉中任何指控的真实性，或对任何责任、过错或任何类型的非法行为的承认或让步。

19. 如果部分和解未按照其条款完成，则部分和解（除非其中另有规定，包括对其的任何修改）和本登记均无效，并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效力，并且在不损害任何和解方的情况下，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得作为证据或在任何诉讼或诉讼中提及。如是登记。

日期：2019 年 _____

尊敬的美国地区法院
B. Lynn Winmill 法官

附录 A-1

附录 A-1

美国爱达荷
联邦地区法院

HONGBO SHAO 等人，

原告，

与

SEROFIM MUROFF 等人，

被告。

案号：1：18-cv-00295-BLW

关于集体诉讼部分和解建议的通知

根据法律，联邦法院已批准此通知。

如果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期间（“集体诉讼期”）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了黑鹰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黑鹰金矿”）的会员权益，则您可能是集体诉讼和解（“集体”）的成员。并且您的权利可能会受到此诉讼部分和解（“部分和解”）的影响。

部分和解不会终结针对所有被告的本诉讼。被告 Serofim Muroff、Raymond Ku、Winner Xing，Equity Recap Account 有限责任公司、Westlead Capital 有限公司、d/b/a Westlink 或 West Link 以及 Worldway 集团（“非和解被告”）将继续参与本诉讼。

部分和解协议的概述如下，但其目的并非描述部分和解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 如果得到法院的批准，部分和解协议规定，在黑鹰金矿会员选出新管理成员的同时，黑鹰金矿的现任管理成员终止参与。为了会员的权益，现任管理成员应配合会员，推动黑鹰金矿新任管理成员的选举。
- 在部分和解方案下，被告黑鹰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黑鹰金矿”）、Blackhawk on the River 有限责任公司（“BOTR”）、爱达荷州地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ISRC”）、ISR 资本有限责任公司（“ISR Capital”）、McCall Associates 有限责任公司（“McCall Associates”）、爱达荷州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爱达荷州金矿公司”）和 Lemhi Gold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Lemhi Gold”）（统称为“和解被告”）是仅有的将从诉讼中获释的当事方，如果诉讼双方确认被告 Muroff（或其控制的任何实体）不是其所有者，黑鹰经理也将被视为和解被告。非和解被告将继续参与诉讼。
- 作为部分和解的一部分，和解被告已确认 BOTR、McCall Associates、爱达荷州金矿公司和 Lemhi Gold 是黑鹰金矿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拥有的实体。该

信息为非公开信息，原告在经过大量调查后才得以发现。

- 根据《黑鹰金矿运营协议》第 9.9 节的规定，新当选的管理成员应由多数股权投票选举出来，作为黑鹰金矿的继任管理成员。独立经理人和独立监察员在新任管理成员当选的同时终止与黑鹰经理的接触。
- 对于黑鹰金矿、BOTR、ISRC、ISR Capital、McCall Associates、爱达荷州金矿公司和 Lemhi Gold，部分和解已完全解决了该诉讼，以及您或任何集体诉讼成员就您对黑鹰金矿投资针对这些实体提出的所有实际或潜在的索赔，包括 2019 年 2 月 1 日提交的第四次修订申述中所述的索赔。该诉讼将继续起诉非和解被告。
- 无论您是否采取行动，您的合法权利都会受到影响。如果您不采取行动，则可能永久丧失您反对部分和解的权利。因此，您应仔细阅读本通知。
- 有关部分和解的信息（含相关文件），请参阅：_____。

您在部分和解中的法律权利和选择权

在此之前将自己排除在外：_2019 年	这是让您参与本案中针对和解被告的其他法律诉讼的唯一选择。
在此之前提出异议： _____ 2019 年	向法院写信，说明您为什么不喜欢该解决方案。
参加听证会 日期：_____ 2019 年	在法庭上谈论和解的公平性。您必须通过以下方式告知法院您打算在法院发言：。
无动作	放弃上述其他选择。

询问信息

请勿就此通知联系法院。集体成员有关本通知、索赔证明表或任何其他问题的所有查询均应直接联系：

<p>原告律师：</p> <p>Walter H. Bithell BITHELL LAW PLLC 199 N Capitol Blvd, Suite 500 Boise, ID 83702 电话： 208. 336. 4440 电邮： walter@bithelllaw.com</p> <p>J. Justin May T. J. Angstman Kylie L. Madsen ANGSTMAN JOHNSON 199 N. Capitol Blvd., Suite 200 Boise, Idaho 83702 电话： (208) 384-8588 电邮： tj@angstman.com kylie@angstman.com jjm@angstman.com</p>	<p>或</p>	<p>和解律师</p> <p>被告：</p> <p>Sean T. Prosser MINTZ LEVIN COHN FERRIS GLOVSKY & POPEO, P. C. 3580 Carmel Mountain Road, Suite 300 San Diego, CA 92130 电话： 858. 314. 2152 电邮： STProsser@mintz.com</p> <p>Richard C. Boardman PERKINS COIE LLP 1111 West Jefferson Street, Suite 500 Boise, ID 83702-5391 电话： 208. 343. 3434 RBoardman@perkinscoie.com</p>
--	----------	--

关于部分和解的常见问题和解答

1. 为什么我会收到此通知？

您或您的家人在集体诉讼期内可能获得了黑鹰金矿的会员权益。

2. 这起诉讼是关于什么？

本案件是 *Hongbo Shao* 等人个人并代表其他类似情况的人起诉 *Serofim Muroff* 等人，案号：1：18-cv-00295-BLW（“诉讼”），负责此案的法院是美国爱达荷联邦地区法院。

根据 2019 年 2 月 1 日提交的第四次修订申诉中的指控，集体诉讼涉及原告在黑鹰金矿的投资是否被盗用或以欺诈方式转移，违反了爱达荷州证券法。

3. 部分和解是否会终结本诉讼？

否。部分和解解决集体诉讼中针对被告黑鹰金矿、BOTR、ISRC、ISR Capital, McCall Associates、爱达荷州金矿公司和 Lemhi Gold 的所有索赔。部分和解完成后，针对非和解被告的剩余索偿将继续进行。

4. 为什么这是集体诉讼？

在集体诉讼中，一个或多个人和/或实体，称为原告，代表所有具有相似主张的人和/或实体提起诉讼。所有这些人或实体统称为集体，而这些个人或实体被称为集体成员。一个法院解决所有集体成员的所有问题，但将自己排除在集体之外的成员除外。

5. 为什么要进行和解？

原告与和解被告无法就如果原告在每项索赔中胜诉，可追偿的损害赔偿或金额达成一致。此事尚未审理，法院也未判决原告或和解被告胜诉。相反，原告与和解被告已同意仅就针对和解被告的索赔进行集体诉讼。由于继续诉讼的相关风险和成本以及和解被告提出的抗辩性质，原告和集体诉讼律师认为和解对于所有集体诉讼成员来说都是最佳选择。即使原告胜诉，和解被告也可以提起上诉，其结果将无法确定。

6. 我如何知道自己是否属于集体和解的一部分？

如果您是集体成员，则您属于集体和解的一部分。作为集体会员的条件是，您必须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期间获得黑鹰金矿的会员权益。

7. 部分和解会提供什么？

在部分和解下，被告黑鹰金矿、黑鹰经理、BOTR、ISRC、ISR Capital、McCall

Associates、爱达荷州金矿公司和 Lemhi Gold，通过独立经理人，协助将管理控制权移交给新当选的管理成员。根据《黑鹰金矿运营协议》第 9.9 节的规定，新当选的管理成员应由多数股权投资选举出来，作为黑鹰金矿的继任管理成员。为此，独立经理人和独立监察员将与新当选的经理在一段合理期限内进行合作，具体期限将在签单独一的聘用协议后进行谈判和决定，该协议将涵盖更多条款，包括补偿条款。此外，独立经理人和独立监察员将在新任管理成员当选的同时，终止与黑鹰经理的联系。

8. 留在诉讼集体里我要放弃什么？

除非您将自己排除在外，否则您将留在诉讼集体中。这意味着，如果部分和解获得批准，您和所有诉讼集体成员将放弃针对“被免除方”，即和解被告以及独立管理人、独立监督人以及独立管理人和独立监督人的关联公司、所有者、成员、管理人员、承包商、代理商、律师、会计师、顾问、员工和供应商的索赔。如果您在索赔表上签名，则表示您同意“放弃索赔”，这将禁止您向任何被免除方提起诉讼。

有关您认同和放弃内容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案件提交的部分和解规定。

9. 我要如何脱离和解？

如果您想保留任何权利，您可能得根据本集体诉讼中提出的法律诉求自行起诉或继续起诉和解被告，那么您必须采取措施脱离部分和解。这称为将自己排除在部分和解之外，或“选择退出”部分和解。要想将自己排除在部分和解之外，您必须邮寄一封信，指出您希望被排除在 *Hongbo Shao 等人个人并代表其他类似情况的人起诉 Serofim Muroff 等人*，案号：1：18-cv-00295-BLW。务必包含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签名，以及您在黑鹰金矿中所有投资的准确清单以及支持账户文档。您的排除申请须在 2019 年_____ 前邮寄至：

您不能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将自己排除在外。如果您要求被排除在外，则您不能反对该和解。如果您要求根据本声明被排除在外，则您不受此集体诉讼中发生的任何事情的法律约束。

10. 如果我未将自己排除在外，我之后是否可以起诉和解被告？

否。除非您将自己排除在外，否则您将放弃就此部分和解所解决的索赔向和解被告提起诉讼的任何权利。如果您有未决诉讼，请立即咨询您的律师，因为您可能需要将自己排除在本集体诉讼之外才能继续自己的诉讼。

11. 如果我未将自己排除在外，我是否可以起诉非和解被告？

是。您可以提起单独的诉讼，但对于非和解被告，本诉讼将继续存在。

12. 在本案中，我有律师吗？

作为和解的一部分，原告要求法院委派 Bithell Law PLLC 律师事务所和 Angstman Johnson 律师事务所就本和解代表集体诉讼成员（“集体诉讼律师”）。您可以选择保留自己的独立律师，并自行承担成本和费用。您无需保留自己的独立律师即可选择退出、提出异议或参加和解听证会。

13. 我如何告诉法院我不喜欢部分和解方案？

您可以写信告知法院您不同意该部分和解、该部分和解的任何部分，并认为法院不应该批准该部分和解，声明您反对 *Hongbo Shao* 等人个人并代表其他类似情况的人起诉 *Serofim Muroff* 等人，案号：1：18-cv-00295-BLW。务必包含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签名，一份涵盖您在黑鹰金矿中所有投资的清单（以显示您在集体诉讼中的会员身份），以及您反对该部分和解的所有原因。请务必在2019年_____之前将反对意见邮寄到以下三个不同的地方，以便法院考虑您的意见：

法院书记员

美国爱达荷
联邦地区法院
550 W. Fort St., Suite 400
Boise, ID 83724

原告律师：

Walter H. Bithell
BITHELL LAW
199 N Capitol Blvd, Suite 500
Boise, ID 83702
电话：208.336.4440
电邮：walter@bithelllaw.com

被告和解律师：

Sean T. Prosser
MINTZ LEVIN COHN FERRIS GLOVSKY
& POPEO, P. C.
3580 Carmel Mountain Road, Suite 300
San Diego, CA 92130
电话：858.314.2152
电邮：STProsser@mintz.com

J. Justin May
T. J. Angstman
Kylie L. Madsen
ANGSTMAN JOHNSON
199 N. Capitol Blvd., Suite 200
Boise, Idaho 83702
电话：(208) 384-8588
电邮：tj@angstman.com
kylie@angstman.com
jjm@angstman.com

Richard C. Boardman
PERKINS COIE LLP
1111 West Jefferson Street, Suite 500
Boise, ID 83702-5391
电话：208.343.3434
电邮：RBoardman@perkinscoie.com

和解听证会非必须出席，但希望对部分和解提出口头听证的人必须在书面反对意见中注明（或在书面反对提交指导之后，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的独立书面陈述），表达他们打算参加和解听证会，并找到他们可能会邀请的任何证人或打算将其作为和解听证会的证词。

14. 提出异议和请求排除在外有什么区别？

提出异议只是向法院陈述您对部分和解协议中部分条款的意见。您只有留在诉讼集体中才能提出异议。要求排除在外是告诉法院您不想参加集体诉讼和部分和解协议。如果您将自己排除在外，则您无法对部分和解协议提出异议，因为它不再与您有关。如果您保留诉讼集体权益中并向法院提出异议，但您的异议被法院否决，您将没有第二次机会将自己排除在部分和解协议外，并且您将受到法院发布的所有命令的约束。

15. 法院将在何时何地决定是否批准部分和解协议？

法院将于 2019 年 _____：___ 在美国爱达荷联邦地区法院院（550

W. Fort St., Boise, ID 83724) 举行一场和解听证会。

在本次听证会上，法院将考虑部分和解协议是否公平、合理和得当，以及是否批准部分和解协议。如果有异议，法院将予以考虑，法院将听取要求在听证会上发言者的意见。

16. 我必须参加听证会吗？

否。集体诉讼律师将回答法院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但是，欢迎您前来参加，费用自理。如果您提出异议，您不必去法院讨论。如果您按时寄出书面异议，法院将予以考虑。

17. 如果我什么也不做会怎样？

除非您将自己排除在外，否则您将无法再次提起诉讼、无法继续进行诉讼，或者再次参与本案中针对和解被告的任何索赔。

附录 B

附录 B

美国爱达荷
联邦地区法院

HONGBO SHAO 等人,

原告,

与

SEROFIM MUROFF 等人,

被告。

案号: 1: 18-cv-00295-BLW

[提议]终审判决和有偏见驳回令

在 2019 年_____日, 已在本法院举行听证会, 以确定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部分和解协议规定 (“部分和解协议”) 条款和条件是否公平、合理且足以解决被告 (i) 和解集体针对 (ii) 和解被告黑鹰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黑鹰金矿”)、Blackhawk on the River 有限责任公司 (“BOTR”)、爱达荷州地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ISRC”)、ISR Capital 有限责任公司 (“ISR Capital”)、McCall Associates 有限责任公司 (“McCall Associates”), 爱达荷州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爱达荷州金矿公司”) 和 Lemhi Gold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Lemhi Gold”) (统称 “和解被告”) 提出的所有主张; 和

法院应当将在听证会审议提交给法院的所有事项; 并且法院应当依据《法院初步批准和解和提供通知的命令》 (“初步批准命令”) 所批准的邮寄方式已经将本通知寄给所有可合理确定的和解集体成员; 以及

基本上按照法院在《初步批准部分和解和提供通知的命令》中批准的形式发布的《初步批准部分和解和提供通知的命令》是按照该命令和法院规定发布的;

因此, 现在在此命令、调整和裁定:

[提议]终审判决和有偏见驳回令-1

1. 本判决通过引用并入了部分和解协议, 并且本文中未使用但未定义的所有大写术语均具有与部分和解协议中所陈述和定义具有同等效力。

2. 法院对本诉讼的标的物、原告、所有和解集体成员和和解被告具有管辖权。

3. 就本和解协议而言, 本集体诉讼代表所有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期间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黑鹰金矿会议权益的人(包括但不限于其受益人), 不包括任何开发单位。

4. 法院在此认定, 送达和解集体成员的通知为构成在下述情况下切实可行的最佳通知, 其条款和条件符合正当程序的要求以及《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3 条, 《美国联邦交易法》(经 1995 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修正) 15 条 § 78u-4(a) (7), 第 21 节 D(a) (7) 款之规定; 所有有权获得这些诉讼程序的人和实体以及此通知所述事项(包括部分和解协议) 向所有有权获得此通知的人发出适当和充分的通知。任何和解成员均不得因争议或证明该等和解成员未收到实体或其他方式的通知而被解除本协议的条款, 包括其中规定的解除条款。所有和解成员有充分的机会对拟议的和解协议提出异议并参加有关的听证会。法院进一步裁定, 《美国联邦诉讼法》中《集体诉讼公平法》第 28 编第 1715 节关于通知的规定已完全得到执行。因此判定, 除本最终判决和命令的附录 A 所列人员外, 该类的所有成员均受本最终判决和命令的约束。

5. 批准部分和解协议是公平, 合理和适当的, 并且符合和解成员的最大权益。依照部分和解协议的条款和规定指示原告及和解被告完成和解协议。

6. 本诉讼和第四次修改后的申诉(以下简称“申述”) 对所有解决的被告的侵害在此被驳回, 且不收取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7. 解除方特此基础并永久释放被解除方的任何和所有已解除索偿要求。特此

永远禁止解除方以及为其中任何人提起诉讼或打算提起诉讼的任何人, 永久禁止其针对获释的已解除索偿起诉、试图起诉或协助他人起诉。

8. 每个和解被告, 包括其各自的任何及所有利益继承人或受让人, 特此解除并永久释放和解被告对原告、任何和解集体成员及其任何律师的索赔要求, 其源自、关于或有关本诉讼的提出、起诉、和解或撤销。

9. 对于任何和所有已解除的索赔, 通过执行此最终判决, 原告特此放弃, 且每个和解集体成员均被视为已放弃《加利福尼亚民法典》第 1542 条的规定、权利和利益, 包括:

**一般免除不包括债权人或释放方在执行免除时不知道或未怀疑存在对他或她有利的
主张, 并且如果他或她知道, 将极大影响他或她与债务人或被免除方达成和解。**

通过执行此最终判决, 原告特此放弃, 且每个和解集体成员均被视为已放弃任何州、外国的任何法律或普通法赋予的任何及所有条款、权利和利益, 这些法律与《加利福尼亚民法典》第 1542 条类似、相当或等同。此后, 原告及/或一个或多个和解集体成员可能会发现与他、她或它现在知道或认为的关于已解除索赔内容的事实不同或不符, 但原告应明确、完全、最终和永久地和解与解除, 每个和解集体成员在生效之日, 最终裁决执行时, 应已完全、最终和永久地和解与解除任何和所有已解除的索赔, 已知或未知、可疑或未曾怀疑、偶然或必然、是否隐藏或隐匿, 它们现在存在或之前存在过, 包括但不限于疏忽的、故意的、有或没有恶意的、或违反任何责任、法律或规则的行为, 不考虑随后发现此类不同或附加事实的存在。通过执行此最终判决, 原告承认, 并且和解集体成员到最终裁决执行时应视为已承认, 上述豁免是单独协商的, 也是本部分和解

的关键要素。

10. 在生效日期之后，所有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原告及其代理律师、和解成员集体的拟议成员代表、和解集体成员（即未及时选择退出，或及时要求将其排除在和解集体之外的人）和非和解被告，应禁止启动或继续进行任何索偿、交叉索偿、第三方索偿，在任何论坛中针对获释方的任何索偿或诉讼，就损害、赔偿、贡献，寻求追回所有或部分其（i）已支付（ii）有义务支付或同意支付，或（iii）可能有义务支付给和解集体的任何责任与和解，由于此类人员对本诉讼中声称或本可以声称的任何行为、事实、陈述或遗漏承担责任或参与其中。此外，所有获释方应被禁止启动或继续进行任何索偿、交叉索偿、第三方索偿，在任何论坛中针对获释方的任何索偿或诉讼，就损害、赔偿、贡献，寻求追回所有或部分其（i）已支付（ii）有义务支付或同意支付，或（iii）可能有义务支付给和解集体的任何责任与和解，由于此类人员对本诉讼中声称或本可以声称的任何行为、事实、陈述或遗漏承担责任或参与其中。

11. 根据第 15 编第 78u-4（f）（7）条和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或法规，由任何个人或实体针对和解被告提出的任何和所有索赔（a）因任何已解除索赔而引起的供款或弥偿，或（b）索赔人遭受的损害参考索赔人对原告或和解集体的责任来衡量，特此永久禁止并解除。由和解被告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本判决中对原告或和解集体的责任不成立的个人或实体除外）提出的已解除索偿所产生所产生的任何此类供款索偿同样也被永久禁止和释放。

12. 法院认为，所有当事方及其律师均已遵守《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11 条的所有要求。

13. 本最终判决书和命令、部分和解协议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谈判、文件或程序
[提议]终审判决和有偏见驳回令-4

均不得：

(a) 解释为和解被告、原告或和解集体的承认或让步，认为本协议项下的对价代表了在审判后可以收回或将要收回的款额；

(b) 解释为或作为和解集体或其中任何人承认、让步或推定的证据，认为其任何主张都是没有根据的；或

(c) 用作或解释为任何人或实体承认其任何过失、责任或不当行为，或任何和解被告承认、让步、推定或推断的证据被提供或接收，用于除此程序之外的任何对部分和解的完善和执行必要的其他程序。

14. 特此保留与和解被告和和解集体成员有关此诉讼的所有事项专属管辖权，包括对部分和解以及本最终判决和命令的管理、解释、实行或执行。

15. 在没有法院进一步命令的情况下，和解被告和原告可能同意合理延长时间以执行部分和解的任何规定。

16. 法院书记员将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4(b) 条指示该判决立即生效，此判决生效时间将不受任何理由延期。

如是登记。

日期： _____ 2019 年

尊敬的美国地区法院
B. Lynn Winmill 法官